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08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18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且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出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在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意见函》答复工作,因《审核意见函》所涉及财务数据需经审慎测算及核实,履行相

关程序并由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同时受到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防疫工作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审核意见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后五个交易日回复《审核意见函》。

在《审核意见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审核意见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次氯酸钠作为正式产品并加快含氯消毒剂系列产品开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克服疫情期间面临的原材料运输、包装等诸多困难,充分发挥资源技术优势,调整生产计划,迅速行动全力增加市场十分紧缺的高效消毒剂——次氯酸钠生产,截止2月16日,公司已生产5%次氯酸钠原液773吨,已向四川省省内10多个地市捐赠5%次氯酸钠原液427吨,面向社会销售242吨。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继续全力组织生产,为打赢这场全民参与的疫情阻击战贡献更多力量。

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海丰和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具备年产15万吨次氯酸钠能力,并于近期取得次氯酸钠消毒液卫生许可证。根据疫情防控急需和未来消费市场

需求,海丰和已将次氯酸钠作为正式产品进行生产。在满足大型公共场所次氯酸钠消毒液需求的基础上,将投入部分装置生产家庭等日常使用的小瓶包装84消毒液。

此外,公司将利用好四川省将宜宾市打造成为全省医用卫生材料产业基地的契机,加快含氯消毒剂等系列产品开发和开发,丰富提升消毒系列产品品种,更好满足卫生防疫和人们高质量生活的需要。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0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1月31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截至2020年1月31日借款余额为78.06亿元,公司截至2019年末借款余额为70.96亿元,2020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7.2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因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故暂按披露2019年末净资产计算。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0年1月31日较2018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

- 1.银行贷款:增加12.20亿元;
- 2.非银行借款余额(含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小额贷款等):减少5亿元;
- 3.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风险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原因:一是用于归还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贷款,二是用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建设,三是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借,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第一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公司”或“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银河证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银河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指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一节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名称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5 藏城投”,代号为“122491”。发行总额:9 亿元。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发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

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情况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回售条款。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登记日的票面总额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起息日:2015 年10 月15 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5+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 年至2022 年间每年的10月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6 年10月15日起,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5+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 年10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化询价协商确定。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藏城投”)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该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向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的公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的20%

根据发行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70.06亿元,2020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7.2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0年1月31日较2019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

1.银行贷款:增加12.20亿元;

2.非银行借款余额(含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小额贷款等):减少5亿元;

3.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沟通,上述新增借款一方面主要用于归还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贷款,发行人控股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是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借,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银河证券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项,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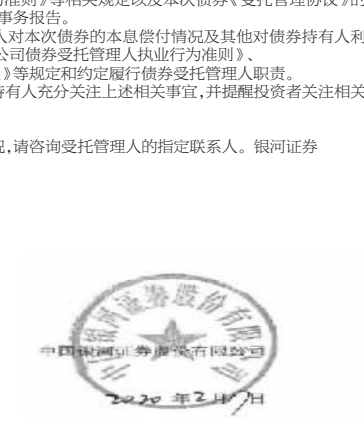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银河证券联系人:邱甲勇

联系电话:(010) 66586406

西藏城投联系人:刘颖、葛磊

联系电话:(021) 63639629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现根据2020年1月31日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款: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顺延计算,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时间不构成延期。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0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08,58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28.30%,本次解除质押71,5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34,107,33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3.04%,占公司总股本的9.3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3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临2019-012号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度每股增转0.3股的红利分派方案,北京用友科技已质押的95,000,000股流通股后变为71,5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7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解押时间	2020年2月13日
解除质押(股)	708,585,869
解除质押比例(%)	28.3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34,107,33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9,35

二、其他情况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会用于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北京用友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36700 0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 0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0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0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0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 0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 0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20年2月14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辉先生、张巧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辉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参与H股全流通事项的议案》;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共持有H股上市公司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嘉宝服务”)股份共计11,584.02万股,占蓝光嘉宝服务总股本的比例为65.0414%。上述股份均为内资股。

公司决定,将蓝光和骏所持有的部分蓝光嘉宝服务的内资股,依照《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号,以下简称“《“全流通”业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审核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标的”或“本次H股全流通”)。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1.参与本次股份转换的股份及数量

公司同意蓝光和骏将其所持有的蓝光嘉宝服务合计11,580.02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参与股份转换,剩余75万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份转换。

若蓝光和骏参与本次H股全流通完成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拆细等事项,则蓝光和骏参与本次H股全流通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股份转换的期限

蓝光嘉宝服务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蓝光和骏所持标的股份的股份转换事宜。

三、本次H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同意蓝光和骏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本次股份转换申请,由蓝光嘉宝服务负责处理与本次股份转换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蓝光嘉宝服务在前述“本次股份转换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份转换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股份转换的具体实施方案;

2. 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办理本次股份转换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股份转换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 授权蓝光嘉宝服务在本次股份转换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蓝光和骏

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4. 授权蓝光嘉宝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全流通”业务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买卖的境内证券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及蓝光嘉宝服务《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蓝光嘉宝服务代表蓝光和骏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可由蓝光嘉宝服务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本次股份转换还需要蓝光嘉宝服务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跨境登记等手续,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外监管机构要求的股份登记、股份挂牌上市等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份转换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债券代码:136700 0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 0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0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0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0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 0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 0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烟台州际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局公开竞拍GJ20190601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文明东路南侧、江湾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35.09亩,1:容积率≤2.2,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该项目土地总价为39,60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烟台达源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烟台土地市场网公开竞得烟台[2019]J210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烟台市,西至仁工路,北至烟台福隆食品公司用地,东至烟台对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南至规划路,土地面积约为41.04亩,2.4<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60年。该项目土地总价为38,407.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咸阳市彬州2009015GB00101号地块,股权收购总价款为21,173.80万元。该地块位于咸阳市彬州市西隅以北,宝瑞阳光小区以西区域,土地面积约为68.70亩,1.2≤容积率≤3.5,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目前本公司已缴清该项目98%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持有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197,065,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48%。一致行动人施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44%;一致行动人上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8,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0%;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城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城”)持有公司股份2,7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79%。施玮、永德于、德永润城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178,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802%。

2.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董事徐霞花女士、戴庆先生、张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截至2020年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徐霞花女士、戴庆先生、张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9,178,542	64.3802%	IPO前取得:154,305,000股 股权激励方式取得:61,72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51,842股
徐霞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800	0.0358%	其他方式取得:121,800股
戴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800	0.0358%	其他方式取得:121,800股
张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329%	其他方式取得:112,000股
支瑞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329%	其他方式取得:112,000股
王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0.0103%	其他方式取得:35,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是指公司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徐霞花、戴庆、张琴、支瑞琪、王芳系2017年7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065,542	57.8848%	控股股东
施玮	10,773,000	3.1644%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130%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德永润城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179%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19,178,542	64.380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2020年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徐霞花女士、戴庆先生、张琴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支瑞琪女士、王芳

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